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3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仰欧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诉人上海仰欧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90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其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经营地在上海市闵行区,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理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上诉人上海仰欧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根据相关规定,该区域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属于原审法院管辖范围,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励朝阳
俞敏
郑康瑜
陈玉

二 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